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江苏盐城大丰堆场项目部

劳务 (专业) 分包采购公告

采购编号:1608005 (劳务采购) 001号

一. 采购条件

本项目由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,资金已落实,具备采购条件,现对其进行公开劳务(专业)分包采购。

二. 概况与采购范围

- 1、项目概况:大丰海港海关堆场项目主要承担矿石堆场作业,建设规模为1个25.03万平方米的散货堆场,堆场南北向纵深约736.83m,东西向宽度约为318.97m。堆场内共布置2条斗轮堆取料机作业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堆场作业采用斗轮堆取料机,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。主要工作内容有拆除工程,斗轮机基础,道堆面层,房建土建(含水电装修、控制通信等),设备安装,供电安装,给排水消防等。
 - 2、采购范围:本次采购为项目房建工程。
 - 3、实施周期:2023年12月-2024年10月

三. 采购人资格要求

- 1、本次劳务 (专业) 分包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。
- 2、资质要求: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,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在中铁广州工程局注册 合格劳务企业的单位,在其企业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参与项目采购。(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修改,注册资金要求)
 - 3、财务要求:财务状况良好,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、破产或其他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;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。
 - 4、业绩要求:具有类似施工近三年内业绩,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结算资料。
 - 5、信誉要求:优先录用被评为评为股份公司A级、集团公司B级优秀分包企业的单位。在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施工的队伍,信用评价良好、有施工能力的分包企业优先考虑。
 - 6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,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,其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,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包件中同时劳务(专业)分包采购。
 - 7、所有入围单位若要承揽本项目工程,必须满足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准入要求方可承建工程项目。

四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1、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报价人须在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28日,每日上午9时至11时,下午14时至18时,在中铁鲁班商务网(网址:https://www.crecgec.com)办理注册登记,获取报价资格。注册登记后,可也在电子化采购平台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。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(人民币现金大写:零元整)。

五. 采购文件的递交

- 1、报价人须在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之前将采购文件上传至电子化采购平台。
- 2、报价保证金:80万元,采用公对公形式转帐,不接收以个人转帐或现金形式。

六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: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大丰堆场项目部

地 址: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泰丰物流园2楼商务部

联系人:杜鑫

电 话:18693268185

电子邮件:465605820@qq.com

开户银行:公司基本户

账 户 名: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 (南京)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:32050159403600002950